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费利佩·加西亚·兰达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和 7 月 5 日第 40 和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2/689)；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2/853)。

二. 决议草案 A/C.5/72/L.36 的审议情况

4. 在 7 月 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突尼斯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2/L.3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2/L.36(见第 6 段)。

¹ A/C.5/72/SR.40 和 A/C.5/72/SR.48。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2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 1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¹ A/72/689。

² A/72/853。

5.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6.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8.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9.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

1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 38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1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 38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3. 还决定，上文第 11 和 12 段提及的 14 382 400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90 000 美元；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